

证券代码：002513

证券简称：蓝丰生化

编号：2015-061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及董事增持公司股份 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接到持股 5%以上股东新沂市华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益投资”）及董事顾思雨先生的通知，华益投资通过资产管理计划、董事顾思雨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，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情况

单位或姓名	股东性质或职务	买入时间	增持前直接持股数(股)	变动前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本次增持股数(股)	增持后直接持股数(股)	变动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华益投资	持股 5%以上的股东	2015 年 7 月 17 日	35,916,320	16.85%	83,000	35,999,320	16.89%
顾思雨	董事 副总经理	2015 年 7 月 16 日	0	-	5,000	5,000	0.0023%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高管制定了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。本次增持行为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高管将依据上述增持计划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。（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7 月 11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

的《关于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，公告号 2015-055）。

2、增持人承诺，在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所增持的公司股份。

3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及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等的规定。

4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5、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